

证券代码：430394

证券简称：ST 伯朗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荣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1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7,922,4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98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3,23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9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尹贵超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周文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谭小文、副总经理刘淑燕；
5.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82）。

因公司战略调整，现决定终止《关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979,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1%；反对股数 943,2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中兴华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提供确定数据的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提供签字、盖章版的审计报告。

《审计业务约定书》生效后至今（2023 年 2 月 14 日），中兴华不但未按约定进行审计，并且向公司发出《关于解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的通知》（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公告《关于延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公司预计中兴华不能按原定时间完成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公司已与多家审计机构接洽，目前只有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堂堂”）积极主动与公司联系沟通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事宜，如出具审计报告的日期拟协议约定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的约定等。

为了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可以完成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堂堂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费用事宜，并授权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对堂堂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6 号），其中处罚内容包括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开始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 年，公司拟与堂堂沟通于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增加“如堂堂出现不具备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的情况，堂堂将对公司进行一定金额的赔偿”的约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822,4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5%；反对股数 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终止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330,879	25.9693%	943,239	74.0307%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向振宏、宾芳梅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